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0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郭子慶

　　涂凱傑

被　　告　明采食尚生活有限公司（原名:春源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江麗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余益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148,1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就前開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采食尚生活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、109年11月23日、109年12月22日及110年1月28日與伊簽訂契約，並邀同被告江麗霞、余益興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0,000元、1,940,000元、1,820,000元、630,000元，共6,330,000元（下分別稱為系爭借款A、系爭借款B、系爭借款C、系爭借款D，合稱系爭借款），利息依伊定儲利月指標利率加計1.005%計算，任一期未依約給付者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且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償還上開借款債務，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5,148,134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借款A本金1,562,777元+系爭借款B本金1,551,997元+系爭借款C本金1,498,820元+系爭借款D本金534,540元=5,148,134元）之借款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系爭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、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自認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，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通知被告應於115年7月29日以前提出答

辯狀，針對原告請求，表明答辯之事實及理由，該通知於115年7月17日寄存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、被告余益興住居所轄區之派出所，於115年7月27日均生送達效力，迄未表示意見，且於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亦未到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認已生視同自認之效力，是本院應以原告前揭主張為裁判之基礎。是以，被告未依約清償前揭債務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林瑋桓

法　官 李桂英

法　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A	1,562,777元	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3%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B	1,551,997元	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3%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C	1,498,820元	自115年1月30	2.723%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

		日起至清償日止		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D	534,540元	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3%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